

毕节市 2025 年河湖生态流量监管项目需求公示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毕节市 2025 年河湖生态流量监管项目

项目编号：GZZC-2025-38

采购预算：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500000.00 元

二、公示期限（不少于 2 个工作日）

时间：2025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6 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预算确定依据：毕节市本级政府采购计划书（2025）1391 号

四、项目联系人（公示期限内，优先反馈给代理机构）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毕节市水务局

项目联系人：陈访

联系电话：18392450332

2、代理机构

代理全称：贵州泽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唐丽、刘洪、方华

联系方式：18798637607

五、附件

附件一：

一资格条件：

- 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2 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供应商属于法人的提供合法有效的经法定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加盖审计机构章）；因成立时间不足而未出具财务审计报告的，提供投标供应商近 1 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本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6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 1.7 供应商信用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截图包括行业失信被执行人、重

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为报名开始时间至开标截止时间, 供应商须提供带网址的查询页面网页截图。

1.8 操作员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为操作员的, 应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为操作员的, 应上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1.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2. 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二、采购内容及商务条款

一) 采购内容: 对毕节市范围内国家级、省级及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正式印发的河湖生态流量控制断面开展生态流量目标泄放复核评估及控制断面优化, 对贵州省生态流量管控平台中毕节市控制断面存在达标情况进行问题分析复核, 开展毕节市生态流量横向补偿断面水量核算相关分析工作。(详见附件 4 采购内容)

二) 商务条款

1.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评审。

2. 定标原则

2.1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2 按各供应商的综合分从高到低排序,前 3 名分别为本次招标的第 1、2、3 中标候选人。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后,采购人按排序确定本次招标的中标供应商。当第 1 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期签约时,第 2 中标候选人即为中标人(以采购人能接受其标的物报价且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为前提),以此类推至第 3 中标候选人。当两家及其以上供应商的综合分相等时,以报价分高者排名在先。当两家及其以上供应商的综合分、报价分、技术与商务分都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投票决定排名先后。对招标文件未作实质性响应的作废标处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按无效标处理;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对中标人和其他供应商提供的资质及资料进一步核实的权利,若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采购人将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且第 2 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至第 3 中标候选人。

注:本公示内容仅为采购人对本项目的需求公示,具体内容以最终招标文件为准!

附件 4：采购内容

毕节市 2025 年河湖生态流量监管项目 采购内容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毕节市 2025 年河湖生态流量监管项目；

项目预算：50 万元；

服务内容：对毕节市范围内国家级、省级及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正式印发的河湖生态流量控制断面开展生态流量目标泄放复核评估及控制断面优化，对贵州省生态流量管控平台中毕节市控制断面存在达标情况进行问题分析复核，开展毕节市生态流量横向补偿断面水量核算相关分析工作。

服务时限：一年。

二、采购内容

根据《省水利厅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第一批省管河流生态流量保障目标的函》（黔水资〔2020〕16 号）、《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第二批重点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目标的函》（黔水资〔2021〕34 号）、《毕节市水务局 毕节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毕节市河湖生态流量控制断面名录的通知》（毕水通〔2022〕149 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赤水河等八大流域横向生态保护保护补偿办法》（黔府办发〔2023〕23 号）、《毕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毕节市赤水河六冲河等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办法的通知》（毕府办发〔2024〕10 号）等文件要求，对涉及毕节市 45 个生态流量监测断面（见附件）开展复核评估，完成《2025 年河湖生态流量保障及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断面技术保障目标复核评估报告》，主要服

务内容如下：

1. 对贵州省生态流量管控平台反馈的毕节市生态流量不达标断面逐一分析复核，从目标值设置合理性、目标值可达性、实测来水量满足情况分析出现生态流量不达标的原因，提出整改优化措施及建议。

2. 对全市 45 个生态流量控制断面进行合理性优化复核，对于水库水电站断面，开展生态流量实放流量和监测流量数据的一致性进行复核，判断实放流量是否满足断面目标值要求，对于不满足要求的，提出整改措施；对于水文站控制断面，开展生态流量控制断面设置合理性以及生态流量目标值设置合理性分析，优化全市控制断面布设。

3. 结合毕节市 45 个生态流量控制断面的监测资料，开展服务期（12 个月）内的监测数据分析梳理工作，分析各断面不同时间断面的流量（水量）满足情况，同时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赤水河等八大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办法》（黔府办发〔2023〕23 号）、《毕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毕节市赤水河六冲河等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办法的通知》（毕府办发〔2024〕10 号）要求，开展市内 7 个生态流量横向补偿水量监测断面水量核算。

4. 开展 45 个生态流量控制断面巡查。

附件

毕节市河湖生态流量控制断面保障目标及横向补偿断面

序号	流域水系	河湖名称	断面名称	生态流量目标值 (m³/s)	备注
1	赤水河水系	二道河	白岩脚水文站	0.462	市级
2	乌江水系	白甫河	鸭池水电站	0.317	市级
3	乌江水系	白甫河	响水水文站	0.400	市级
4	乌江水系	白甫河	落脚河电站（水库）	1.780	市级
5	乌江水系	后河	纳雍水文站	0.254	市级
6	乌江水系	木白河	木白河电站	0.217	市级
7	乌江水系	伍佐河	白岩脚电站	0.048	市级
8	乌江水系	凹水河	凹水河水库	0.225	市级
9	乌江水系	歹阳河	杜家桥水文站	0.410	市级
10	乌江水系	底那河	张家寨水文站	0.064	市级
11	乌江水系	马路河	中坪水文站	0.170	市级
12	乌江水系	马路河	化陇河电站	0.204	市级
13	乌江水系	偏岩河	袁家桥水文站	0.106	市级
14	乌江水系	偏岩河	红岩桥水文站	0.239	市级
15	乌江水系	偏岩河	罗汉水文站	0.624	省级第二批、市级、水量补偿断面
16	乌江水系	偏岩河	木孔水文站	1.240	市级
17	乌江水系	渭河	一线天水电站	0.670	市级
18	乌江水系	野纪河	石板塘水文站	1.470	市级
19	乌江水系	野纪河	中坪水文站	0.235	市级
20	乌江水系	野纪河	花溪电站	0.196	市级

序号	流域水系	河湖名称	断面名称	生态流量目标 值 (m ³ /s)	备注
21	金沙江水系	洛泽河	辅处水文站	1.140	市级
22	金沙江水系	洛泽河	袁家滩二级电站	1.9952	市级
23	金沙江水系	草海	草海	2171.3m(水位)	省级第二批、市 级
24	乌江水系	茶园河	茶园水文站	0.242	市级
25	乌江水系	干河	牛场水文站	0.086	市级
26	乌江水系	干河	自强水电站	0.216	市级
27	乌江水系	花滩河	三合水文站	0.277	市级
28	乌江水系	龙潭河	新桥电站	0.023	市级
29	乌江水系	西洛河	袁家桥水文站	0.106	市级
30	乌江水系	杨柳河	甲山电站	0.295	市级
31	乌江水系	杨柳河	天星桥电站	0.347	市级
32	金沙江水系	以则河	彪水岩水电站	0.099	市级
33	北盘江水系	可渡河	小寨水文站	2.230	市级
34	北盘江水系	冒水小河	吊水岩电站	0.048	市级
35	赤水河水系	赤水河	清池水文站	20.100	水量补偿断面
36	乌江水系	六冲河	总溪河水文站	12.100	省级第一批、水 量补偿断面
37	乌江水系	六冲河	洪家渡水文站	14.400	省级第一批、水 量补偿断面
38	乌江水系	白甫河	落脚河电站	1.780	水量补偿断面
39	乌江水系	偏岩河	罗汉水文站	0.624	省级第二批、市 级、水量补偿断 面
40	乌江水系	三岔河	阳长水文站	2.700	省级第一批、水 量补偿断面
41	牛栏江水系	牛栏江	大沙店水文站	32.000	水量补偿断面、 出省/市断面
42	赤水河綦江水系	赤水河	赤水河水文站	11.000	省级第一批

序号	流域水系	河湖名称	断面名称	生态流量目标 值 (m³/s)	备注
43	乌江水系	乌江-木白河	官寨水文站	0.226	省级考核
44	牛栏江-横江水 系	拖洛河	海库水文站	0.195	市级：毕节市拖 洛河流域生态流 量保障实施方案
45	牛栏江-横江水 系	横江	银龙水文站	0.120	市级：贵州省草 海生态流量保障 实施方案